**桐柏县城市管理局政务服务一本通**

1、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许可-到期复查换证服务指南 4

1.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许可服务指南 6
2.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到期复查换证服务指南 9
3.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服务指南 12

5、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服务指南 15

6、城镇燃气经营许可-到期复查换证服务指南 17

7、城镇燃气经营许可服务指南 19

8、城镇燃气设施改动许可服务指南 21

9、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到期复查换证服务指南 23

10、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服务指南 26

11、单位移水表服务指南 29

12、单位用水报装服务指南 31

13、单位用水改口径服务指南 33

14、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服务指南 35

15、个人移水表服务指南 37

16、个人用水报装服务指南 39

17、个人用水改口径服务指南 41

18、供热用户报装服务指南 43

19、供热用户信息变更服务指南 45

20、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服务指南 47

21、建筑垃圾排放许可服务指南 49

22、建筑垃圾清运许可服务指南 52

23、建筑垃圾消纳利用许可服务指南 55

24、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服务指南 58

25、瓶装燃气供应站经营许可-到期复查换证服务指南 61

26、瓶装燃气供应站经营许可服务指南 64

27、迁移古树名木审批服务指南 67

28、燃气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服务指南 69

29、燃气用户报装服务指南 71

30、燃气用户信息变更服务指南 73

31、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服务指南 75

32、水表更名、过户服务指南 77

33、水表销户服务指南 79

34、水费缴纳服务指南 81

35、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服务指南 83

36、停止供水（气）、改（迁、拆）公共供水的审批服务指南 85

37、挖掘城市道路许可服务指南 87

38、一户多人口核定服务指南 90

39、依附城市道路、桥梁、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许可服务指南 92

40、移植或砍伐树木、临时占用绿地许可服务指南 94

41、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服务指南 97

42、用水性质变更服务指南 99

43、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服务指南 101

44、自来水用户临时报装服务指南 103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许可-到期复查换证 **服务指南**

**124113305664641624400011701300004**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个人、法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电话咨询：377-83973028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2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 办理条件 | 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
| 申办材料 | **1.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申请表 原件一份****2.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建设批复材料 复印件一份****3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运行管理制度 复印件一份****4.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控制污染和突发事件预案 复印件一份****5.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残余物达标处理排放方案 复印件一份****6.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在线监测报告复印件一份****7.营业执照 复印件一份** |

|  |  |
| --- | --- |
| 办理流程 | 1. 申请：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办事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受理：办事大厅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齐全的，签发《材料接收凭证》；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
3. 审查：在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由行政审批办公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4. 现场勘查：需要现场勘查的，由行政审批办公室组织相关业务处室进行现场勘查 .
5. 办结：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12345热线电话 |

**发布日期：2020年11月15日 实施日期：2020年11月20日**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发布**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许可

**服务指南**

**124113305664641624400011701300002**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个人、法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电话咨询：377-83973028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第412号令，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102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2.《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第十七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第十八条　直辖市、市、县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投标等公平竞争方式作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许可的决定，向中标人颁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直辖市、市、县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与中标人签订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经营协议。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经营协议应当明确约定经营期限、服务标准等内容，作为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附件。第二十五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
| 办理条件 | 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
| 申办材料 | **1.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申请表原件一份** **2.规划、选址、立项、环评、工艺等批复文件复印件一份（需比对原件留存复印件）****3.5名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职称证明复印件一份（需比对原件留存复印件）** **4.工艺运行、设备管理、环境监测与保护、财务管理、生产安全、计量统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原件一份****5.安装在线监测系统证明材料，出具在线监测报告复印件一份（需比对原件留存复印件）****6.生活垃圾渗沥液、沼气的利用和处理方案，卫生填埋场对不同垃圾进行分区填埋方案、生活垃圾处理的渗沥液、沼气、焚烧烟气、残渣等处理残余物达标处理排放方案原件一份** **7.控制污染和突发事件的预案原件一份** |

|  |  |
| --- | --- |
| 办理流程 | （1）申请：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办事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受理：办事大厅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齐全的，签发《材料接收凭证》；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 （3）审查：在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由行政审批办公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4）现场勘查：需要现场勘查的，由行政审批办公室组织相关业务处室进行现场勘查 。（5）办结：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12345热线电话 |

**发布日期：2020年11月15日 实施日期：2020年11月20日**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发布**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到期复查换证 **服务指南**

**124113305664641624400011701300003**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个人、法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电话咨询：377-83973028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2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 办理条件 | 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
| 申办材料 | 1.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申请表 原件一份**
2. **城市生活垃圾道路清扫管理制度及标准 复印件一份**
3. **土地权属来源材料或不动产权属证书 复印件一份**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复印件一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 复印件一份**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复印件一份**
7. **营业执照 复印件一份**

**8.城市生活垃圾运输车辆管理规定 复印件一份** |

|  |  |
| --- | --- |
| 办理流程 | （1）申请：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办事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受理：办事大厅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齐全的，签发《材料接收凭证》；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 （3）审查：在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由行政审批办公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4）现场勘查：需要现场勘查的，由行政审批办公室组织相关业务处室进行现场勘查 .（5）办结：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12345热线电话 |

**发布日期：2020年11月15日 实施日期：2020年11月20日**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发布**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 **服务指南**

**FWZN566464162XK13820001**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个人、法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电话咨询：377-83973028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第412号令，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102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2.《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第十七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第十八条、直辖市、市、县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投标等公平竞争方式作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许可的决定，向中标人颁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直辖市、市、县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与中标人签订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经营协议。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经营协议应当明确约定经营期限、服务标准等内容，作为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附件。第二十五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
| 办理条件 | 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
| 申办材料 | 1.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申请表原件一份**
2. **车辆行车证、保险单（公司车辆应为自有车辆，机械清扫能力达到总清扫能力的20%以上，垃圾运输应当采用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或船只，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渗沥液滴漏功能，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复印件一份（需比对原件留存复印件）**
3. **从事垃圾运输经营的应提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需比对原件留存复印件）**

**4.办公场地、车辆停放地所有权证明，如租用场所需提供租用合同（协议）复印件一份（需比对原件留存复印件）****5.车辆管理规定、道路清扫管理制度及标准原件一份**  |

|  |  |
| --- | --- |
| 办理流程 | （1）申请：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办事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受理：办事大厅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齐全的，签发《材料接收凭证》；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 （3）审查：在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由行政审批办公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4）现场勘查：需要现场勘查的，由行政审批办公室组织相关业务处室进行现场勘查 。（5）办结：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12345热线电话 |

**发布日期：2020年11月15日 实施日期：2020年11月20日**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发布**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服务指南**

 **124113305664641624441101745200101**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个人、法人 | 事项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电话咨询：377-83973028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2013年9月18日国务院第2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五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备案。 |
| 办理条件 | 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
| 申办材料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申请表 原件一份**   |

|  |  |
| --- | --- |
| 办理流程 | （1）申请：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办事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受理：办事大厅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齐全的，签发《材料接收凭证》；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 （3）审查：在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由行政审批办公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4）现场勘查：需要现场勘查的，由行政审批办公室组织相关业务处室进行现场勘查 。（5）办结：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12345热线电话 |

**发布日期：2020年11月15日 实施日期：2020年11月20日**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发布**

城镇燃气经营许可-到期复查换证

**服务指南**

 **124113305664641624400011701800003**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个人、法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电话咨询：377-83973028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第十五条：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
| 办理条件 | 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
| 申办材料 | 1.河南省燃气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原件一份** 2.燃气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复印件一份**（需比对原件留存复印件） 3. 申请单位完善的管理体系和安全管理制度、安全事故抢险预案、抢险车辆 **原件一份** 4.城镇管道燃气经营企业还应当提供特许经营协议 **复印件一份**5.消防验收法律文件和特种设备使用许可资料 **原件一份** 6.营业执照 **复印件一份**7.企业与从业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缴纳的社会保险材料 **复印件一份** |

|  |  |
| --- | --- |
| 办理流程 | （1）申请：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办事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受理：办事大厅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齐全的，签发《材料接收凭证》；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 （3）审查：在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由行政审批办公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4）现场勘查：需要现场勘查的，由行政审批办公室组织相关业务处室进行现场勘查。（5）办结：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12345热线电话 |

**发布日期：2018年9月20日 实施日期：2018年9月25日**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发布**

城镇燃气经营许可

**服务指南**

  **124113305664641624400011701800001**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个人、法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电话咨询：377-83973028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第十五条：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
| 办理条件 | 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
| 申办材料 | **1.河南省燃气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原件一份** **2.燃气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复印件一份（需比对原件留存复印件）** **3. 申请单位完善的管理体系和安全管理制度、安全事故抢险预案、抢险车辆 原件一份** **4.城镇管道燃气经营企业还应当提供特许经营协议 复印件一份****5.消防验收法律文件和特种设备使用许可资料 原件一份** **6.营业执照 复印件一份****7.企业与从业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缴纳的社会保险材料 复印件一份** |

|  |  |
| --- | --- |
| 办理流程 | （1）申请：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办事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受理：办事大厅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齐全的，签发《材料接收凭证》；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 (3）审查：在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由行政审批办公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4)现场勘查：需要现场勘查的，由行政审批办公室组织相关业务处室进行现场勘查。（5）办结：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12345热线电话 |

**发布日期：2018年9月20日 实施日期：2018年9月25日**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发布**

城镇燃气设施改动许可

**服务指南**

  **124113305664641624400011701900001**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个人、法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电话咨询：377-83973028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第三十八条：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改动方案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明确安全施工要求，有安全防护和保障正常用气的措施。《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21项：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 |
| 办理条件 | 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
| 申办材料 | **1.城镇燃气设施改动许可申请表 原件一份** **2.营业执照 复印件一份** **3燃气设计资质单位出具的燃气设施改动可行性报告 原件一份** **4.燃气工程项目规划、施工许可批准文件 原件一份** **5.燃气施工资质单位出具的燃气设施改动施工组织及实施方案 原件一份** **6.企业安全防护及用户正常供气方案 原件一份** **7.燃气设计资质单位出具的燃气设施改动平面布置图 原件一份**  |

|  |  |
| --- | --- |
| 办理流程 | （1）申请：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办事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受理：办事大厅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齐全的，签发《材料接收凭证》；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 （3）审查：在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由行政审批办公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4）现场勘查：需要现场勘查的，由行政审批办公室组织相关业务处室进行现场勘查 。（5）办结：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12345热线电话 |

**发布日期：2020年11月15日 实施日期：2020年11月20日**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发布**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到期复查换证

**服务指南**

**124113305664641624400011701500002**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个人、法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电话咨询：377-83973028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公布）第二十一条：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 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12号公布）第103项名称：城市排水许可证核发；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排水行政主管部门)。3.《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发布）第三条：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排水许可证书的颁发和监督管理。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专门机构承担排水许可审核管理的具体工作。第七条：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应当如实提交下列材料;(一)排水许可申请表;(二)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等材料;(三)按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有关材料;(四)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五)排水许可申请受理之日前一个月内由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拟排放污水的排水户提交水质、水量预测报告;(六)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提供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有关材料 |
| 办理条件 | 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
| 申办材料 | **1.污水排入城镇排水管网许可申请表 原件一份****2.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等材料 原件一份****3.按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材料 复印件一份（需比对原件留存复印件）****4.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 复印件一份（需比对原件留存复印件）**1. **排水许可申请受理之日前一个月内由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拟排放污水的排水户提交水质、水量预测报告 原件一份**

**6、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提供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材料 复印件一份（需比对原件留存复印件）** |

|  |  |
| --- | --- |
| 办理流程 | （1）申请：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办事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受理：办事大厅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齐全的，签发《材料接收凭证》；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 （3）审查：在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由行政审批办公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4）现场勘查：需要现场勘查的，由行政审批办公室组织相关业务处室进行现场勘查 .（5）办结：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12345热线电话 |

**发布日期：2020年11月15日 实施日期：2020年11月20日**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发布**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服务指南**

**124113305664641624400011701300001**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个人、法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电话咨询：377-83973028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公布）第二十一条：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 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12号公布）第103项名称：城市排水许可证核发；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排水行政主管部门)。3.《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发布）第三条：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排水许可证书的颁发和监督管理。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专门机构承担排水许可审核管理的具体工作。第七条：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应当如实提交下列材料;(一)排水许可申请表;(二)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等材料;(三)按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有关材料;(四)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五)排水许可申请受理之日前一个月内由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拟排放污水的排水户提交水质、水量预测报告;(六)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提供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有关材料 |
| 办理条件 | 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
| 申办材料 | **1.污水排入城镇排水管网许可申请表 原件一份****2.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等材料 原件一份****3.按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材料 复印件一份（需比对原件留存复印件）****4.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 复印件一份（需比对原件留存复印件）****5.排水许可申请受理之日前一个月内由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拟排放污水的排水户提交水质、水量预测报告 原件一份****6.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提供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材料 复印件一份（需比对原件留存复印件）** |

|  |  |
| --- | --- |
| 办理流程 | （1）申请：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办事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受理：办事大厅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齐全的，签发《材料接收凭证》；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 （3）审查：在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由行政审批办公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4）现场勘查：需要现场勘查的，由行政审批办公室组织相关业务处室进行现场勘查 （5）办结：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12345热线电话 |

**发布日期：2020年11月15日 实施日期：2020年11月20日**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发布**

单位移水表

 **服务指南**

  **124113305664641624441200201100105**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个人、法人 | 事项类型 | 公共服务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 |
| 办理时限 | 即办件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电话咨询：377-83973028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新增城市公共供水的用户和增加用水量需改建用水设施的，包括申请临时用水的用户，必须向城市公共供水企业提出申请，并提供近、远期用水规划及有关资料。 |
| 办理条件 | 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
| 申办材料 | **自来水用户报装申请表原件一份** |

|  |  |
| --- | --- |
| 办理流程 | （1）申请：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办事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受理：办事大厅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齐全的，签发《材料接收凭证》；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 （3）审查：在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由行政审批办公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4）现场勘查：需要现场勘查的，由行政审批办公室组织相关业务处室进行现场勘查。（5）办结：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12345热线电话 |

**发布日期：2020年11月15日 实施日期：2020年11月20日**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发布**

单位用水报装

**服务指南**

 **24113305664641624441200201100203**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个人、法人 | 事项类型 | 公共服务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 |
| 办理时限 | 即办件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电话咨询：377-83973028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新增城市公共供水的用户和增加用水量需改建用水设施的，包括申请临时用水的用户，必须向城市公共供水企业提出申请，并提供近、远期用水规划及有关资料。 |
| 办理条件 | 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
| 申办材料 | **1.自来水用户报装申请表 原件一份****2.土地使用证 复印件一份（验原件留复印件）****3.营业执照 复印件一份（验原件留复印件）****4.法人委托书 原件一份**  |

|  |  |
| --- | --- |
| 办理流程 | （1）申请：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办事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受理：办事大厅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齐全的，签发《材料接收凭证》；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审查：在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由行政审批办公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4）现场勘查：需要现场勘查的，由行政审批办公室组织相关业务处室进行现场勘查，期限最长为20日。（5）办结：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12345热线电话 |

**发布日期：2020年11月15日 实施日期：2020年11月20日**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发布**

单位用水改口径

 **服务指南**

 **124113305664641624441200201100103**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个人、法人 | 事项类型 | 公共服务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 |
| 办理时限 | 即办件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电话咨询：377-83973028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新增城市公共供水的用户和增加用水量需改建用水设施的，包括申请临时用水的用户，必须向城市公共供水企业提出申请，并提供近、远期用水规划及有关资料。 |
| 办理条件 | 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
| 申办材料 | **自来水用户报装申请表 原件一份** |

|  |  |
| --- | --- |
| 办理流程 | （1）申请：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办事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受理：办事大厅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齐全的，签发《材料接收凭证》；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审查：在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由行政审批办公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4）现场勘查：需要现场勘查的，由行政审批办公室组织相关业务处室进行现场勘查，期限最长为20日。（5）办结：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12345热线电话 |

**发布日期：2020年11月15日 实施日期：2020年11月20日**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发布**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服务指南**

  **124113305664641624400011702600001**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个人、法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电话咨询：377-83973028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16年8月25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7项：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
| 办理条件 | 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
| 申办材料 | **1.场地使用权佐证材料 原件一份** **2.工程建设许可材料 原件一份** **3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申请表 原件一份**  |

|  |  |
| --- | --- |
| 办理流程 | （1）申请：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办事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受理：办事大厅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齐全的，签发《材料接收凭证》；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 （3）审查：在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由行政审批办公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4）现场勘查：需要现场勘查的，由行政审批办公室组织相关业务处室进行现场勘查 。（5）办结：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12345热线电话 |

**发布日期：2020年11月15日 实施日期：2020年11月20日**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发布**

个人移水表

**服务指南**

**124113305664641624441200201100104**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个人、法人 | 事项类型 | 公共服务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 |
| 办理时限 | 即办件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电话咨询：377-83973028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新增城市公共供水的用户和增加用水量需改建用水设施的，包括申请临时用水的用户，必须向城市公共供水企业提出申请，并提供近、远期用水规划及有关资料。 |
| 办理条件 | 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
| 申办材料 | **自来水用户报装申请表 原件一份** |

|  |  |
| --- | --- |
| 办理流程 | （1）申请：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办事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受理：办事大厅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齐全的，签发《材料接收凭证》；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审查：在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由行政审批办公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4）现场勘查：需要现场勘查的，由行政审批办公室组织相关业务处室进行现场勘查，期限最长为20日。（5）办结：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12345热线电话 |

**发布日期：2020年11月15日 实施日期：2020年11月20日**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发布**

个人用水报装

 **服务指南**

 **124113305664641624441200201100201**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个人、法人 | 事项类型 | 公共服务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 |
| 办理时限 | 即办件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电话咨询：377-83973028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新增城市公共供水的用户和增加用水量需改建用水设施的，包括申请临时用水的用户，必须向城市公共供水企业提出申请，并提供近、远期用水规划及有关资料。 |
| 办理条件 | 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
| 申办材料 | **自来水用户报装申请表 原件一份** |

|  |  |
| --- | --- |
| 办理流程 | （1）申请：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办事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受理：办事大厅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齐全的，签发《材料接收凭证》；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审查：在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由行政审批办公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4）现场勘查：需要现场勘查的，由行政审批办公室组织相关业务处室进行现场勘查，期限最长为20日。（5）办结：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12345热线电话 |

**发布日期：2020年11月15日 实施日期：2020年11月20日**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发布**

个人用水改口径

**服务指南**

 **124113305664641624441200201100101**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个人、法人 | 事项类型 | 公共服务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 |
| 办理时限 | 即办件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电话咨询：377-83973028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新增城市公共供水的用户和增加用水量需改建用水设施的，包括申请临时用水的用户，必须向城市公共供水企业提出申请，并提供近、远期用水规划及有关资料。 |
| 办理条件 | 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
| 申办材料 | **自来水用户报装申请表原件一份** |

|  |  |
| --- | --- |
| 办理流程 | （1）申请：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办事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受理：办事大厅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齐全的，签发《材料接收凭证》；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审查：在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由行政审批办公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4）现场勘查：需要现场勘查的，由行政审批办公室组织相关业务处室进行现场勘查，期限最长为20日。（5）办结：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12345热线电话 |

**发布日期：2020年11月15日 实施日期：2020年11月20日**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发布**

供热用户报装

**服务指南**

  **124113305664641624441200200900001**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个人、法人 | 事项类型 | 公共服务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 |
| 办理时限 | 即办件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电话咨询：377-83973028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河南省集中供热管理试行办法》第二十四条　热经营企业应当建立供热服务承诺制度,向社会公开收费标准、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和办事程序,设立抢险、抢修和服务电话,确保供热期间24小时不间断服务。” |
| 办理条件 | 《河南省集中供热管理试行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第183号令）第十六条 热经营企业与热用户应当签订用热合同，主要内容包括：供热面积、供热时间、温度标准、收费标准、交费时间、结算方式、供热设施维护责任、违约责任以及当事人约定的其他事项。 |
| 申办材料 |  **供热用户报装申请表 原件一份** |

|  |  |
| --- | --- |
| 办理流程 | （1）申请：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办事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受理：办事大厅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齐全的，签发《材料接收凭证》；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 （3）审查：在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由行政审批办公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4）现场勘查：需要现场勘查的，由行政审批办公室组织相关业务处室进行现场勘查。（5）办结：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12345热线电话 |

**发布日期：2020年11月15日**  **实施日期：2020年11月20日**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发布**

供热用户信息变更

**服务指南**

 **124113305664641624441200200700001**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个人、法人 | 事项类型 | 公共服务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 |
| 办理时限 | 即办件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电话咨询：377-83973028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河南省集中供热管理试行办法》第二十四条　热经营企业应当建立供热服务承诺制度,向社会公开收费标准、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和办事程序,设立抢险、抢修和服务电话,确保供热期间24小时不间断服务 |
| 办理条件 | 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
| 申办材料 | **供热用户信息变更申请表 原件一份** |

|  |  |
| --- | --- |
| 办理流程 | （1）申请：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办事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受理：办事大厅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齐全的，签发《材料接收凭证》；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3） 审查：在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由行政审批办公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4）现场勘查：需要现场勘查的，由行政审批办公室组织相关业务处室进行现场勘查。（5）办结：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12345热线电话 |

**发布日期：2020年11月15日** **实施日期：2020年11月20日**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发布**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服务指南**

**124113305664641624400011701200001**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个人、法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电话咨询：377-83973028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四条：建设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必须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
| 办理条件 | 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
| 申办材料 | **1.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申请表 原件一份****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复印件一份****3.城市环卫设施拆除方案 复印件一份**  |

|  |  |
| --- | --- |
| 办理流程 | （1）申请：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办事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受理：办事大厅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齐全的，签发《材料接收凭证》；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 （3）审查：在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由行政审批办公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4）现场勘查：需要现场勘查的，由行政审批办公室组织相关业务处室进行现场勘查 .（5）办结：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12345热线电话 |

**发布日期：2020年11月15日 实施日期：2020年11月20日**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发布**

建筑垃圾排放许可

**服务指南**

**124113305664641624400011701400001**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个人、法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电话咨询：377-83973028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1.《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3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第139号令发布）第七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后的20日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予以核准的，颁发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具体条件按照《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执行。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12号公布）第101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3.《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2004年10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第135号令发布）四、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条件（1）提交书面申请（包括建筑垃圾运输的时间、路线和处置地点名称、施工单位与运输单位签订的合同、建筑垃圾消纳场的土地用途证明）；（2）有消纳场的场地平面图、进场路线图、具有相应的摊铺、碾压、除尘、照明等机械和设备，有排水、消防等设施，有健全的环境卫生和安全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3）具有建筑垃圾分类处置的方案和对废混凝土、金属、木材等回收利用的方案；（4）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5）具有健全的运输车辆运营、安全、质量、保养、行政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6）运输车辆具备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或密闭苫盖装置、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和相应的建筑垃圾分类运输设备。 |
| 办理条件 | 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
| 申办材料 | 1. **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排放）申报表 原件一份**
2. **工程预算书（土建部分），需有编制单位、编制人员印章 复印件一份（需比对原件留存复印件）**

**3.工程施工 图纸一份****4.与取得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运输）的运输单位签订的运输合同 复印件一份（需比对原件留存复印件）****5.与处置单位签订的建筑垃圾消纳（资源化利用）合同 复印件一份（需比对原件留存复印件）** |

|  |  |
| --- | --- |
| 办理流程 | （1）申请：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办事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受理：办事大厅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齐全的，签发《材料接收凭证》；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 （3）审查：在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由行政审批办公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4）现场勘查：需要现场勘查的，由行政审批办公室组织相关业务处室进行现场勘查 。（5）办结：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12345热线电话 |

**发布日期：2020年11月15日** **实施日期：2020年11月20日**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发布**

建筑垃圾清运许可

**服务指南**

**124113305664641624400011701400002**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个人、法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电话咨询：377-83973028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1.《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3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第139号令发布）第七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后的20日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予以核准的，颁发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具体条件按照《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执行。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12号公布）第101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3.《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2004年10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第135号令发布）四、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条件（1）提交书面申请（包括建筑垃圾运输的时间、路线和处置地点名称、施工单位与运输单位签订的合同、建筑垃圾消纳场的土地用途证明）；（2）有消纳场的场地平面图、进场路线图、具有相应的摊铺、碾压、除尘、照明等机械和设备，有排水、消防等设施，有健全的环境卫生和安全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3）具有建筑垃圾分类处置的方案和对废混凝土、金属、木材等回收利用的方案；（4）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5）具有健全的运输车辆运营、安全、质量、保养、行政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6）运输车辆具备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或密闭苫盖装置、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和相应的建筑垃圾分类运输设备。 |
| 办理条件 | 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
| 申办材料 | 1. **《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清运）申请表》 原件一份；**
2. **车辆清单及车辆行驶证 复印件一份（需比对原件留存复印件）**
3.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复印件一份（需比对原件留存复印件）**
4. **有关运输车辆运营、安全、质量、保养、行政管理的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的证明材料 复印件一份（需比对原件留存复印件）**
5. **运输车辆具备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或密闭苫盖装置、安装卫星定位系统的证明材料 复印件一份（需比对原件留存复印件）**
 |

|  |  |
| --- | --- |
| 办理流程 | （1）申请：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办事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受理：办事大厅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齐全的，签发《材料接收凭证》；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 （3）审查：在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由行政审批办公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4）现场勘查：需要现场勘查的，由行政审批办公室组织相关业务处室进行现场勘查 （5）办结：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12345热线电话 |

**发布日期：2020年11月15日 实施日期：2020年11月20日**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发布**

建筑垃圾消纳利用许可

**服务指南**

**124113305664641624400011701400003**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个人、法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电话咨询：377-83973028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1.《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3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第139号令发布）第七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后的20日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予以核准的，颁发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具体条件按照《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执行。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12号公布）第101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3.《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2004年10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第135号令发布）四、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条件（1）提交书面申请（包括建筑垃圾运输的时间、路线和处置地点名称、施工单位与运输单位签订的合同、建筑垃圾消纳场的土地用途证明）；（2）有消纳场的场地平面图、进场路线图、具有相应的摊铺、碾压、除尘、照明等机械和设备，有排水、消防等设施，有健全的环境卫生和安全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3）具有建筑垃圾分类处置的方案和对废混凝土、金属、木材等回收利用的方案；（4）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5）具有健全的运输车辆运营、安全、质量、保养、行政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6）运输车辆具备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或密闭苫盖装置、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和相应的建筑垃圾分类运输设备。 |
| 办理条件 | 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
| 申办材料 | **1.《建筑垃圾消纳处置（消纳利用）申请表》原件一份****2.由市县主管部门同意并备案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地或资源化利用途径 证明一份****3.场地平面图、进场路线图 原件一份****4.配备有相应的摊铺、碾压、除尘、照明等机械和设备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一份（需比对原件留存复印件）****5.配备有排水、消防等设施的证明材料 复印件一份（需比对原件留存复印件****6.环境卫生和安全管理制度 原件一份****7.建筑垃圾分类处置的方案和对废弃混凝土、金属、木材等回收利用的方案 原件一份****8.消纳场安全隐患应急 预案一份** |

|  |  |
| --- | --- |
| 办理流程 | （1）申请：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办事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受理：办事大厅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齐全的，签发《材料接收凭证》；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 （3）审查：在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由行政审批办公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4）现场勘查：需要现场勘查的，由行政审批办公室组织相关业务处室进行现场勘查 。（5）办结：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12345热线电话 |

**发布日期：2020年11月15日 实施日期：2020年11月20日**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发布**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

**服务指南**

 **124113305664641624400011702000003**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个人、法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电话咨询：377-83973028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7号公布）第三十二条：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应当事先征得道路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 2.《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98号公布） 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 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 |
| 办理条件 | 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
| 申办材料 | **1、 规划许可证 1份** **2、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申请表 1份** **3 、设计图纸 1份 1份 [范本预览]** **4、 施工组织设计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1份** **5 、占用市政工程设施申请表 1份** **6、 资质证书 1份** **7 、大型施工项目需占用市政道路设置围墙的需要提供施工图纸复印件一份（需比对原件留存复印件）**  |

|  |  |
| --- | --- |
| 办理流程 | （1）申请：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办事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受理：办事大厅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齐全的，签发《材料接收凭证》；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 （3）审查：在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由行政审批办公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4）现场勘查：需要现场勘查的，由行政审批办公室组织相关业务处室进行现场勘查 。（5）办结：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12345热线电话 |

**发布日期：2020年11月15日 实施日期：2020年11月20日**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发布**

瓶装燃气供应站经营许可-到期复查换证

**服务指南**

  **124113305664641624400011701800004**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个人、法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电话咨询：377-83973028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第十五条：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
| 办理条件 | 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
| 申办材料 | **1.河南省燃气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原件一份** **2.燃气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复印件一份（需比对原件留存复印件）** **3. 申请单位完善的管理体系和安全管理制度、安全事故抢险预案、抢险车辆 原件一份** **4.城镇管道燃气经营企业还应当提供特许经营协议 复印件一份****5.消防验收法律文件和特种设备使用许可资料 原件一份** **6.营业执照 复印件一份****7.企业与从业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缴纳的社会保险材料 复印件一份** |

|  |  |
| --- | --- |
| 办理流程 | （1）申请：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办事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受理：办事大厅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齐全的，签发《材料接收凭证》；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 （3）审查：在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由行政审批办公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4）现场勘查：需要现场勘查的，由行政审批办公室组织相关业务处室进行现场勘查。（5）办结：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12345热线电话 |

**发布日期：2018年9月20日 实施日期：2018年9月25日**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发布**

瓶装燃气供应站经营许可

**服务指南**

  **124113305664641624400011701800002**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个人、法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电话咨询：377-83973028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第十五条：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
| 办理条件 | 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
| 申办材料 | 1.河南瓶装燃气供应站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原件一份** 2. 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和燃气事故抢修应急预案 **复印件一份**（需比对原件留存复印件） 3. 场地使用权佐证材料 **原件一份** 4.燃气经营许可证 **复印件一份**5.燃气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 **原件一份** 6.营业执照 **复印件一份**7.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复印件一份** |

|  |  |
| --- | --- |
| 办理流程 | （1）申请：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办事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受理：办事大厅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齐全的，签发《材料接收凭证》；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 （3）审查：在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由行政审批办公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4）现场勘查：需要现场勘查的，由行政审批办公室组织相关业务处室进行现场勘查。（5）办结：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12345热线电话 |

**发布日期：2018年9月20日 实施日期：2018年9月25日**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发布**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服务指南**

**124113305664641624400011702800001**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个人、法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电话咨询：377-83973028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第100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
| 办理条件 | 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
| 申办材料 | **1.迁移古树名木申请表 原件一份****2.场地使用权佐证材料 复印件一份****3.工程建设许可材料 复印件一份** |

|  |  |
| --- | --- |
| 办理流程 | （1）申请：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办事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受理：办事大厅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齐全的，签发《材料接收凭证》；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 （3）审查：在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由行政审批办公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4）现场勘查：需要现场勘查的，由行政审批办公室组织相关业务处室进行现场勘查 .（5）办结：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12345热线电话 |

**发布日期：2020年11月15日 实施日期：2020年11月20日**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发布**

燃气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服务指南**

**124113305664641624441101735000001**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个人、法人 | 事项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电话咨询：377-83973028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十一条；《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8号）第九条；《河南省城镇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八条。 |
| 办理条件 | 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
| 申办材料 | **燃气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申请表 原件一份**  |

|  |  |
| --- | --- |
| 办理流程 | （1）申请：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办事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受理：办事大厅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齐全的，签发《材料接收凭证》；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 （3）审查：在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由行政审批办公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4）现场勘查：需要现场勘查的，由行政审批办公室组织相关业务处室进行现场勘查 。（5）办结：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12345热线电话 |

**发布日期：2020年11月15日 实施日期：2020年11月20日**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发布**

燃气用户报装

**服务指南**

  **1241133056646416244412002010W0001**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个人、法人 | 事项类型 | 公共服务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 |
| 办理时限 | 即办件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电话咨询：377-83973028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公布）第十七条：燃气经营者应当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指导燃气用户安全用气、节约用气,并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燃气经营者应当公示业务流程、服务承诺、收费标准和服务热线等信息，并按照国家燃气服务标准提供服务。2.《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省政府令158号）第十二条 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燃气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市场竞争机制,以招标投标方式选择管道燃气投资企业或者经营企业,并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协议应当明确特许经营内容、区域、范围、有效期限及服务标准等。 |
| 办理条件 | 有用气需求即可申请 |
| 申办材料 |  **燃气用户报装申请表 原件一份** |

|  |  |
| --- | --- |
| 办理流程 | （1）申请：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办事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受理：办事大厅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齐全的，签发《材料接收凭证》；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 （3）审查：在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由行政审批办公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4）现场勘查：需要现场勘查的，由行政审批办公室组织相关业务处室进行现场勘查。（5）办结：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12345热线电话 |

**发布日期：2020年11月15日 实施日期：2020年11月20日**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发布**

燃气用户信息变更

**服务指南**

  **1241133056646416244412017063W0001**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个人、法人 | 事项类型 | 公共服务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 |
| 办理时限 | 即办件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电话咨询：377-83973028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公布）第十七条：燃气经营者应当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指导燃气用户安全用气、节约用气,并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燃气经营者应当公示业务流程、服务承诺、收费标准和服务热线等信息，并按照国家燃气服务标准提供服务。 |
| 办理条件 | 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
| 申办材料 |  **燃气用户信息变更申请表 原件一份** |

|  |  |
| --- | --- |
| 办理流程 | （1）申请：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办事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受理：办事大厅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齐全的，签发《材料接收凭证》；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 （3）审查：在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由行政审批办公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4）现场勘查：需要现场勘查的，由行政审批办公室组织相关业务处室进行现场勘查。（5）办结：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12345热线电话 |

**发布日期：2020年11月15日 实施日期：2020年11月20日**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发布**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服务指南**

  **124113305664641624400011701700001**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个人、法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电话咨询：377-83973028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1号公布）第十一条：在城市中设置户外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等，应当内容健康、外型美观，并定期维修、油饰或者拆除。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七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
| 办理条件 | 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
| 申办材料 | **1**.**户外广告设置申请表** **2.营业执照** **3.设置的位置图及全景彩色效果图原件** **4.户外广告设施载体所有权和使用权证明文件** |

|  |  |
| --- | --- |
| 办理流程 | （1）申请：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办事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受理：办事大厅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齐全的，签发《材料接收凭证》；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 （3）审查：在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由行政审批办公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4）现场勘查：需要现场勘查的，由行政审批办公室组织相关业务处室进行现场勘查 。（5）办结：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12345热线电话 |

**发布日期：2020年11月15日 实施日期：2020年11月20日**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发布**

水表更名、过户

**服务指南**

**FWZN566464162GG06408-001**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个人、法人 | 事项类型 | 公共服务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 |
| 办理时限 | 即办件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电话咨询：377-83973028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1. 《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使用公共供水的用户需要更名、过户的，应当向城市公共供水企业申请办理更名过户手续。城市公共供水用户过户的，原用户应结清所欠水费。
 |
| 办理条件 | 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
| 申办材料 | **1.自来水用户信息变更业务办理表原件一份****2.新用户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一份（验原件留存复印件）****3.现户主身份证（委托他人办理需提供办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验原件留存复印件）** |

|  |  |
| --- | --- |
| 办理流程 | （1）申请：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办事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受理：办事大厅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齐全的，签发《材料接收凭证》；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 （3）审查：在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由行政审批办公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4）现场勘查：需要现场勘查的，由行政审批办公室组织相关业务处室进行现场勘查 。（5）办结：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12345热线电话 |

**发布日期：2020年11月15日 实施日期：2020年11月20日**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发布**

水表销户

**服务指南**

  **124113305664641624441201706400501**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个人、法人 | 事项类型 | 公共服务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 |
| 办理时限 | 即办件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电话咨询：377-83973028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1. 《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使用公共供水的用户需要更名、过户的，应当向城市公共供水企业申请办理更名过户手续。城市公共供水用户过户的，原用户应结清所欠水费。
 |
| 办理条件 | 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
| 申办材料 | 1. **自来水用户信息变更业务办理表原件一份**

**2.个人用户户主身份证复印件一份（验原件留存复印件）** |

|  |  |
| --- | --- |
| 办理流程 | （1）申请：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办事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受理：办事大厅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齐全的，签发《材料接收凭证》；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 （3）审查：在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由行政审批办公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4）现场勘查：需要现场勘查的，由行政审批办公室组织相关业务处室进行现场勘查 。（5）办结：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12345热线电话 |

**发布日期：2020年11月15日 实施日期：2020年11月20日**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发布**

水费缴纳

**服务指南**

 **124113305664641624441201747200001**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个人、法人 | 事项类型 | 公共服务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 |
| 办理时限 | 即办件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电话咨询：377-83973028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1.《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新增城市公共供水的用户和增加用水量需改建用水设施的，包括申请临时用水的用户，必须向城市公共供水企业提出申请，并提供近、远期用水规划及有关资料。 |
| 办理条件 | 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
| 申办材料 |  |

|  |  |
| --- | --- |
| 办理流程 | （1）申请：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办事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受理：办事大厅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齐全的，签发《材料接收凭证》；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 （3）审查：在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由行政审批办公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4）现场勘查：需要现场勘查的，由行政审批办公室组织相关业务处室进行现场勘查。（5）办结：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根据用量收取费用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12345热线电话 |

**发布日期：2020年11月15日 实施日期：2020年11月20日**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发布**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服务指南**

**124113305664641624400011702100001**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个人、法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电话咨询：377-83973028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八条：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征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
| 办理条件 | 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
| 申办材料 | **1.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路行驶申请表 原件一份****2.车辆运输时间、车辆通行路线图 复印件一份****3.城市道路（城市桥梁）的保护措施方案复印件一份****4.特殊车辆照片 复印件一份****5.特殊车辆资料情况说明 复印件一份** |

|  |  |
| --- | --- |
| 办理流程 | （1）申请：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办事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受理：办事大厅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齐全的，签发《材料接收凭证》；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 （3）审查：在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由行政审批办公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4）现场勘查：需要现场勘查的，由行政审批办公室组织相关业务处室进行现场勘查 .（5）办结：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12345热线电话 |

**发布日期：2020年11月15日 实施日期：2020年11月20日**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发布**

停止供水（气）、改（迁、拆）公共供水的审批 **服务指南**

 **124113305664641624400011704700001**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个人、法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电话咨询：377-83973028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158号）第二十二条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保持不间断供水。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应当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24小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二十条：燃气经营者停业、歇业的，应当事先对其供气范围内的燃气用户的正常用气作出妥善安排，并在90个工作日前向所在地燃气管理部门报告，经批准后可停业、歇业。《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条：因工程建设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
| 办理条件 | 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
| 申办材料 | **1.停止供气申请表 原件一份** **2.停止供水申请表 原件一份** **3停水（气）原因证明 原件一份** **4.恢复供水（气）方案 原件一份**  |

|  |  |
| --- | --- |
| 办理流程 | （1）申请：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办事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受理：办事大厅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齐全的，签发《材料接收凭证》；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 （3）审查：在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由行政审批办公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4）现场勘查：需要现场勘查的，由行政审批办公室组织相关业务处室进行现场勘查 。（5）办结：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12345热线电话 |

**发布日期：2020年11月15日 实施日期：2020年11月20日**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发布**

挖掘城市道路许可

**服务指南**

  **124113305664641624400011702000002**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个人、法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电话咨询：377-83973028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7号）第三十二条：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应当事先征得道路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 2.《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98号） 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 |
| 办理条件 | 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
| 申办材料 | 1. **挖掘城市道路许可申请表原件一份**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规划部门批复文件复印件一份（需比对原件留存复印件）**
3. **施工图纸技术设计材料原件一份**

**4.缴纳城市道路挖掘费凭证复印件一份（需比对原件留存复印件）** |
| 办理流程 | （1）申请：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办事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受理：办事大厅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齐全的，签发《材料接收凭证》；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 （3）审查：在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由行政审批办公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4）现场勘查：需要现场勘查的，由行政审批办公室组织相关业务处室进行现场勘查 。（5）办结：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水泥混凝土路面：主干道188.60元/㎡、次干道162.20元/㎡、区支路136.70元/㎡、街坊路117.60元/㎡。　　　　沥青路面：主干道211.60元/㎡、次干道162.90元/㎡、区支路112.40元/㎡、街坊路99.20元/㎡.人行道：六角人行道板：119.40元/㎡、人行道板：71.60元/㎡、土行道板20.00元/㎡、侧石61.90元/㎡.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12345热线电话 |

**发布日期：2020年11月15日 实施日期：2020年11月20日**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发布**

一户多人口核定

**服务指南**

 **124113305664641624441201706400301**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个人、法人 | 事项类型 | 公共服务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 |
| 办理时限 | 即办件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电话咨询：377-83973028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1. 《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使用公共供水的用户需要更名、过户的，应当向城市公共供水企业申请办理更名过户手续。城市公共供水用户过户的，原用户应结清所欠水费。
 |
| 办理条件 | 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
| 申办材料 | **1.自来水用户信息变更业务办理表原件一份****2.个人用户户主身份证复印件一份（验原件留存复印件）** |

|  |  |
| --- | --- |
| 办理流程 | （1）申请：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办事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受理：办事大厅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齐全的，签发《材料接收凭证》；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 （3）审查：在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由行政审批办公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4）现场勘查：需要现场勘查的，由行政审批办公室组织相关业务处室进行现场勘查 。（5）办结：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12345热线电话 |

**发布日期：2020年11月15日 实施日期：2020年11月20日**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发布**

依附城市道路、桥梁、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许可 **服务指南**

  **124113305664641624400011702000001**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个人、法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电话咨询：377-83973028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7号公布）第三十二条：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应当事先征得道路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 2.《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98号公布） 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 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 |
| 办理条件 | 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
| 申办材料 | **1.依附城市道路桥梁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行政许可申请表原件一份****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一份（需比对原件留存复印件）****3.施工图纸技术设计材料，在桥梁上架设管线、杆线的，还需要管理单位及原设计单位提出的技术安全意见原件一份****4.缴纳城市道路挖掘费凭证复印件一份（需比对原件留存复印件）** |
| 办理流程 | （1）申请：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办事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受理：办事大厅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齐全的，签发《材料接收凭证》；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 （3）审查：在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由行政审批办公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4）现场勘查：需要现场勘查的，由行政审批办公室组织相关业务处室进行现场勘查 。（5）办结：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12345热线电话 |

**发布日期：2018年9月20日 实施日期：2018年9月25日**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发布**

移植或砍伐树木、临时占用绿地许可

**服务指南**

  **124113305664641624400011702700001**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个人、法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电话咨询：377-83973028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1.《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0号公布) 第十九条: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2.《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0号公布)第二十条：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3.《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应限期归还。因建设或特殊原因，确需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须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
| 办理条件 | 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
| 申办材料 | **1.《移植或砍伐树木、临时占用绿地许可申请表》原件一份** 1. **涉及工程建设类出具以下之一：**

**①《市政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一份（核原件，留复印件一份）****②《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核原件，留复印件一份）****③由规划部门审核通过的总平面图原件一份** **3.其它类（树木发生严重病虫害已无法挽救；树木危及人身、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安全的；树木妨碍交通的；树龄已达更新期的；树木密度过大需要间伐、间移的；改造绿化设施所必须的；其他原因所必须的）需提供相关情况说明、树木绿地位置图原件一份****4.现场照片及公示照片原件一份** |

|  |  |
| --- | --- |
| 办理流程 | （1）申请：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办事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受理：办事大厅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齐全的，签发《材料接收凭证》；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 （3）审查：在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由行政审批办公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4）现场勘查：需要现场勘查的，由行政审批办公室组织相关业务处室进行现场勘查 。（5）办结：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12345热线电话 |

**发布日期：2020年11月15日 实施日期：2020年11月20日**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发布**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服务指南124113305664641624400011701600002**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个人、法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电话咨询：377-83973028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城镇排水与污水管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第641号）第四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城市供水条例》（1994年7月19日国务院令第158号）第三十条：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
| 办理条件 | 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
| 申办材料 | **1.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批申请表 原件一份****2.申请人身份证明资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一份****3.规划部门批准文件、项目的立项批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复印件一份** |

|  |  |
| --- | --- |
| 办理流程 | （1）申请：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办事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受理：办事大厅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齐全的，签发《材料接收凭证》；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 （3）审查：在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由行政审批办公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4）现场勘查：需要现场勘查的，由行政审批办公室组织相关业务处室进行现场勘查 .（5）办结：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12345热线电话 |

**发布日期：2020年11月15日 实施日期：2020年11月20日**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发布**

用水性质变更

**服务指南**

  **124113305664641624441201706400401**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个人、法人 | 事项类型 | 公共服务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 |
| 办理时限 | 即办件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电话咨询：377-83973028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1. 《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使用公共供水的用户需要更名、过户的，应当向城市公共供水企业申请办理更名过户手续。城市公共供水用户过户的，原用户应结清所欠水费。
 |
| 办理条件 | 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
| 申办材料 | **1.自来水用户信息变更业务办理表原件一份****2.个人用户户主身份证复印件一份（验原件留存复印件）** |

|  |  |
| --- | --- |
| 办理流程 | （1）申请：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办事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受理：办事大厅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齐全的，签发《材料接收凭证》；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 （3）审查：在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由行政审批办公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4）现场勘查：需要现场勘查的，由行政审批办公室组织相关业务处室进行现场勘查 。（5）办结：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12345热线电话 |

**发布日期：2020年11月15日 实施日期：2020年11月20日**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发布**

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服务指南**

  **124113305664641624400011702200001**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个人、法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电话咨询：377-83973028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的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
| 办理条件 | 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
| 申办材料 | 1. **申请表原件一份**
2. **营业执照或个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一份（需比对原件留存复印件）**

**3.占用地点现场图片及效果图原件一份** |

|  |  |
| --- | --- |
| 办理流程 | （1）申请：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办事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受理：办事大厅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齐全的，签发《材料接收凭证》；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 （3）审查：在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由行政审批办公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4）现场勘查：需要现场勘查的，由行政审批办公室组织相关业务处室进行现场勘查 。（5）办结：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12345热线电话 |

**发布日期：2020年11月15日 实施日期：2020年11月20日**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发布**

自来水用户临时报装

**服务指南**

  **124113305664641624441200201100204**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个人、法人 | 事项类型 | 公共服务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 |
| 办理时限 | 即办件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电话咨询：377-83973028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1.《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新增城市公共供水的用户和增加用水量需改建用水设施的，包括申请临时用水的用户，必须向城市公共供水企业提出申请，并提供近、远期用水规划及有关资料。 |
| 办理条件 | 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
| 申办材料 | **1.自来水用户报装申请表原件一份** **2.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验原件留复印件）** |

|  |  |
| --- | --- |
| 办理流程 | （1）申请：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办事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受理：办事大厅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齐全的，签发《材料接收凭证》；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审查：在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由行政审批办公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4）现场勘查：需要现场勘查的，由行政审批办公室组织相关业务处室进行现场勘查，期限最长为20日。（5）办结：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12345热线电话 |

**发布日期：2020年11月15日 实施日期：2020年11月20日**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发布**